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163)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30612822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279号，2019年5月22日）；</p> <p>9、《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方）字第（163）号，2019年6月）；</p> <p>10、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6.0~9.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该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4。</p>		
	表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范围
	2	60dB(A)	厂界
	4、固废		
	<p>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p>		
	5、总量控制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p>		
	表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44	
	氨氮	0.013	
	总磷	0.00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港桥村,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81 号,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武行审投环[2019]279 号)。

项目共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昆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400 平方米,购置车床、磨床、滚丝机等设备,形成了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的生产规模。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279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本次验收

该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车间	车辆配件	1000	1000	2400h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常州市昆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侧，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侧，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地块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圆钢	1200t/a	1200t/a
2	切削液	0.05t/a	0.05t/a
3	润滑油	0.05t/a	0.05t/a
4	焊丝	1kg/a	1kg/a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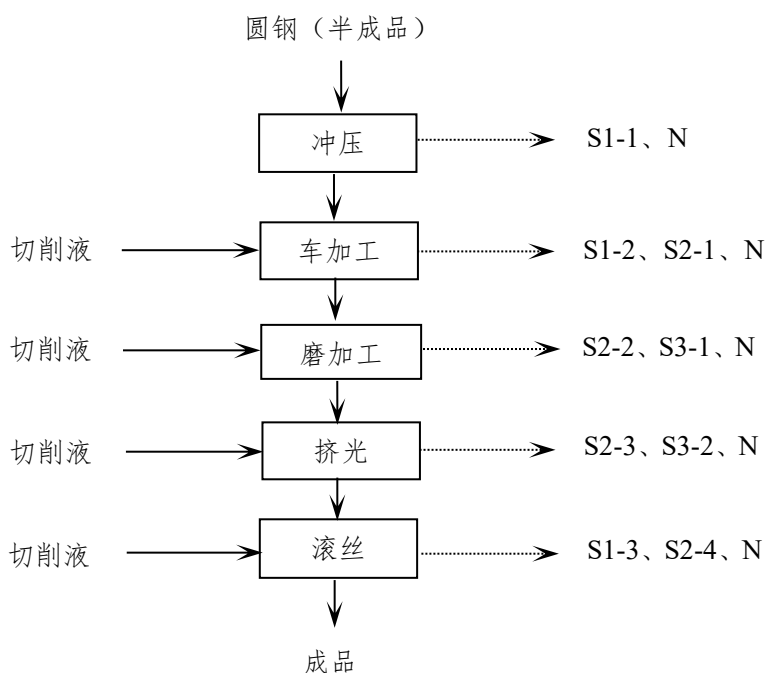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20	20	/
2	磨床	12	11	-1
3	滚丝机	6	6	/
4	冲床	1	1	/
5	外径挤光机	3	3	/
6	打包机	1	1	/
7	电焊机	1	1	/
8	砂轮机	2	2	/
9	钻床	1	1	/
10	空压机	1	1	/

变动的设备，不影响产能。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注：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圆钢委外加工为半成品后，使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废金属 S1-1、噪声 N。

车加工：使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加工、钻床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废金属 S1-2、废切削液 S2-1、噪声 N。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加工。此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 S2-2、磨削污泥 S3-1、噪声 N。

挤光：使用挤光机对工件外表面挤压研磨加工，使外表面平整光洁。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2-3、磨削污泥 S3-2、噪声 N。

滚丝：使用滚丝机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金属 S1-3、废切削液 S2-4、噪声 N。

产品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电焊机、砂轮机主要用于设备维护。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该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0.3	0.3
2	磨削污泥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5	5
3	废抹布手套	清洁		HW49	900-041-49	0.1	0.1
4	废金属边角料	切边	一般 固废	/	/	200	180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2.25	2.25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段	颗粒物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磨削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10m ² 。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	位于车间内部东北角约 10m ² ，地面铺设了防渗塑料膜
危废堆场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扩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位于车间外部东北角，面积约 4m ² ，地面设有环氧地坪、围堰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张贴了标志牌，仓库内分类堆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续表三

3、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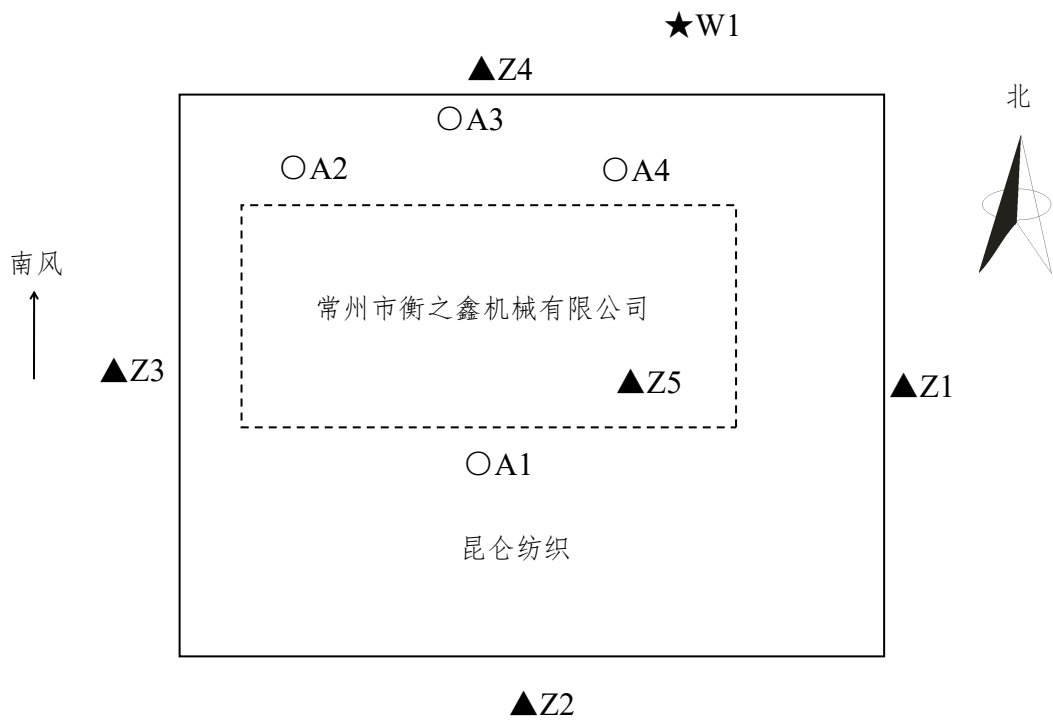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废水总排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3、A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Z5 为声源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24 日、25 日，天气为晴转阴，均为南风，风速 3.1-3.4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四、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本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焊丝用量仅为 2kg/a,产生的烟尘忽略不计，本报告不做定量评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噪声：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0dB(A)，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厂界南侧 43 米最近“吴家塘”居民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磨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五、总量控制

(1) 污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

(3) 固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六、结论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续表四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9〕279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

续表四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288 , COD ≤ 0.144 , 氨氮 ≤ 0.013 , 总磷 ≤ 0.002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9-320412-33-03-517902。



抄送：区环保局、前黄镇政府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30、305、307、329	0.001 mg/m ³
			R-PTH-40B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4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续表五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19年06月24日	AWA6021 A声校准器	94.4	94.2	94.2	合格
2019年06月25日			94.2	94.2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Z5		1 次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该项目于2019年6月24日、25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车辆配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33 吨/天)	300 天/年	2019 年 6 月 24 日	2.6 吨/天	78
				2019 年 6 月 25 日	2.8 吨/天	84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 或 范围	
废水 总排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88	6.85	6.91	6.94	6.85- 6.94	6.85	6.80	6.87	6.84	6.80- 6.87	6-9
	化学需 氧量	107	115	111	118	113	123	137	132	125	129	500
	悬浮物	60	55	66	50	58	55	51	57	64	57	400
	氨氮	25.6	24.6	24.9	25.1	25.1	24.4	24.7	25.1	25.1	24.8	45
	总磷	1.53	1.51	1.57	1.55	1.54	1.50	1.46	1.52	1.48	1.49	8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年 6 月 24 日	颗粒物	上风向○A1	0.159	0.186	0.177	0.186	/
		下风向○A2	0.227	0.198	0.208	0.227	1.0
		下风向○A3	0.218	0.200	0.240	0.240	
		下风向○A4	0.227	0.209	0.232	0.232	
2019 年 6 月 2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A1	0.168	0.185	0.162	0.185	/
		下风向○A2	0.240	0.223	0.210	0.240	1.0
		下风向○A3	0.190	0.221	0.237	0.237	
		下风向○A4	0.211	0.234	0.197	0.234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单位: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LeqdB(A)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东厂界外 1 米▲Z1	56.6	56.8	60
南厂界外 1 米▲Z2	57.1	57.7	
西厂界外 1 米▲Z3	57.6	57.9	
北厂界外 1 米▲Z4	58.8	58.7	
噪声源▲Z5 (车床)	82.2	/	/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25 日, 天气为晴转阴, 风速 3.1-3.4m/s。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批复接管考核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288	288
	化学需氧量	0.144	0.035
	氨氮	0.013	0.007
	总磷	0.002	0.0004

备注 企业开工时间较短, 无法提供给用水证明, 用水量以环评最大用水量来核。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该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产生的烟尘忽略不计，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车间内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磨削污泥、废抹布手套。 其中废金属边角料企业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288，COD≤0.144，氨氮≤0.013，总磷≤0.00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详见表 7-5，总量符合批复核定的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港桥村，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81 号，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武行审投环[2019]279 号）。

项目共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昆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400 平方米，购置车床、磨床、滚丝机等设备，形成了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的生产规模。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9 年 6 月 24 日、25 日，天气为晴转阴，风速 3.1-3.4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该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产生的烟尘忽略不计，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1.4、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续表九

1.5、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6、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磨削污泥、废抹布手套。

其中废金属边角料企业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约5平方米，位于车间外部东北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盗等措施，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座，面积约10平方米，位于车间内部东北角，防风防雨，地面铺设防渗塑料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7、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3、附件

附件 1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6 验收人员相关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3-03-51790 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2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95584788U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88	288	-	288	28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5	0.144	-	0.035	0.144	-	-	
	氨氮	-	-	-	-	-	0.007	0.013	-	0.007	0.013	-	-	
	总磷	-	-	-	-	-	0.0004	0.002	-	0.0004	0.00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